

【耳听八方】

甘肃：

大数据“监管”农产品市场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披露，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其中，对农产品生产全程进行“电子化”记录管理，提高食品安全信息溯源覆盖面，与农产品追溯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从田间地头到餐桌全链条追溯。甘肃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包括，提高对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健全保障措施完善法规制度等六大方面 33 项主要任务，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安徽：

加强小麦冬前田间管理技术服务

近日，安徽省农委组织专家研究制定小麦冬前田间管理技术意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壮苗安全越冬，为夺取明年夏粮丰收夯实基础。今年该省沿淮淮北旱茬麦 10 月上旬播种面积较大，加之 10 月份气温偏高，小麦存在冬前群体过大旺长风险；10 月下旬播种的小麦由于干旱影响了播种和出苗质量，加之部分田块播后补墒不及时、播种过深，造成一些田块出苗期延长、有缺苗断垄现象。江淮及沿江稻茬麦地区小麦播种期较长，部分地区受水稻收获期推迟影响播期偏晚。为促进小麦苗情转化升级，确保麦苗安全越冬，要查苗补缺与疏苗，确保苗全苗匀。同时，稻茬麦地区冬前要开好“三沟”，保证排灌畅通。

河南：

杂交稻制种面积产量连续 20 年全国第一

日前从四川省农业厅获悉，面对杂交水稻种子供过于求的形势，四川省着力调控面积和结构，今年制种面积 29.51 万亩，产量 5705 万公斤，尽管调减 0.79 万亩、减产 327 万公斤，两项指标仍连续 20 年保持全国第一。今年，四川省国家颁布标准三级以上优质杂交水稻制种面积同比增 0.25 万亩，逐步由高产型向优质丰产型升级。率先全国实施的杂交稻制种政策性特色保险投保 6 万亩，增幅达 104%，提供风险保障金 1.3 亿元。此外，“公司+制种专业户”及种企流转土地规模化制种面积 5.34 万亩，同比增 0.16 万亩，绵阳、成都、眉山等地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升“川种”市场竞争力。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统一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补齐农村短板

【封面人物观点】

专家简介

高尚全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名誉会长

【核心提示】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其中，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点和难点。抓住这个重点、难点，补齐农村这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必须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有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文字整理/王平

推动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等等。从这些更加具体化的目标要求不难看出，解决好“三农”问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要任务。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共享发展”，强调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是“三农”问题最为集中、最为突出的地区，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薄弱环节。根据老少边穷地区的实际，可以制定更有针对性、长短期结合的扶持政策。短期政

策方面，可以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大病医疗救助、学校免费午餐补助、助学基金、就业培训等；拓宽民间慈善资金对老少边穷地区的资助渠道；等等。这样做将极大提升民气，有效引导和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同时也有利于较快拉动消费。长期政策方面，可以通过移民搬迁、移风易俗、改善交通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绿色经济和特色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乃至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础上发展乡贤文化等一系列举措，推动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不让一个地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程中掉队。

让农民获得更多财产性收入

央精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实行三权分置，所有权归集体、承包权归农户、经营权可有序流转，这对于促进农民的资产转变为资本具有积极作用。日前，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开展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等。其中，明确指出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保障农户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用益物权基础上，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农民住房保障新机制，对农民住房财产权作出明确界定，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的有效途径。有的地方在这方面已进行了一些探索。例如，重庆 2008 年成立农村土地交易所，进行地票交易试点。试点 7 年来，农民退出宅基地并出让 20 多万亩土地，新增 7 万多亩耕地，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满足了城市建设用地需求。现

阶段，应密切关注相关改革进展，及时作出总结判断。这关系农民财产性收入能否提高，关系农业能否顺利发展，进而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能否如期实现。

增加农民收入的另一个重要途径是进一步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而这需要让农民在城镇安家落户。过去 10 多年，我国城镇化建设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由于财税体制改革不到位等原因，很多城市房价畸高，人民群众靠正常工薪收入难以购房，大大降低了居民购买力和生活满意度。从根本上解决这类问题需要全面深化改革，而要让农民工短期内在城镇站稳脚跟，除了相关配套制度改革，最直接有效的途径是让他们能够通过农村宅基地和住房等转让变现在城镇购房安居。因此，在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健全物业税（房地产税）基础上，赋予农民宅基地和住房一定的商品属性，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渠道。

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

阻碍资源要素通过市场渠道流向农村，更不能因此拖延农村土地制度、户籍制度等改革。正确的做法是同时做好另一层基础制度的设计落实，即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其中，对于城乡之间资源要素优化配置至关重要是物业税的健全和落实。可先落实包括农村不动产在内的物业税，对非农业用途不动产进行税收调节管理。这样既能依法有效限制工商资本流入农村的副作用，又能促进城乡之间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和城乡协调发展。这也说明，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需要特别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此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对于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天的农村，平均不到 4 个居民中就有一个网民，“互联网+”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可以发挥巨大作用。例如，今年 8 月，河南等小麦

产区由于小麦收割前遭受天灾，质量达不到国家收储要求，农民上百万斤粮食降价也卖不出去。与此同时，一些制造工业酒精和饲料的企业想收购廉价粮食作原料却找不到货源。

信息不对称导致大量浪费，给农民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如果有权威、便捷的农产品互联网交易平台，这种情况就会大量减少，农民就能增收，企业也会受益。现在已经有互联网企业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企业、市场和科技的新变化、新趋势，积极支持农村“互联网+”健康发展。

